

#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桌遊基地學校專案核配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依據 108 年 8 月 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28921800 號函辦理。

## 貳、代理教師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 一、科別：

代理教師，聘期自介聘完成日報縣府核備後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代理教師之專長分別為：

- (一) 執行並規劃本校桌遊理念課程活動包含桌遊遊學課程、本位課程等教學事宜。
- (二) 協助辦理桌遊相關研習、研發與創新桌遊模組、研發各學習領域桌遊教案.. 等業務。

二、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三、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起至 8 月 28 日(星期三)止，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ww.yges.ptc.edu.tw>)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肆、報名、甄選日期、地點及甄選資格：

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無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二次甄選，無符合第二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三次甄選。

### 一、第一次甄選

- (一) 報名日期：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佳冬鄉民學路 81 號，電話:08-8662629 轉 12)。
- (三) 甄選日期：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1: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下午 1:20 前辦理報到，下午 1:30 說明會及抽籤順序。
- (四) 甄選地點：玉光國小桌遊教室及校長室。
- (五) 甄選資格：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第二次甄選

- (一) 報名日期：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00分至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佳冬鄉民學路81號，電話:08-8662629轉12)。
- (三) 甄選日期：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下午1:20前辦理報到，下午1:30說明會及抽籤順序。
- (四) 甄選地點：玉光國小桌遊教室及校長室。
- (五) 甄選資格：
  1.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三、第三次甄選

- (一) 報名日期：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00分至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佳冬鄉民學路81號，電話:08-8662629轉12)。
- (三) 甄選日期：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下午1:20前辦理報到，下午1:30說明會及抽籤順序。
- (四) 甄選地點：玉光國小桌遊教室及校長室。
- (五) 甄選資格：
  1.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修畢大學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資格者。
  3.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伍、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佔40%：試教單元(桌遊課程活動:運用桌遊融入學習領域)由應試人員自行設

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 2 份）教具自備，試場內除白(黑)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二、**口試佔 30%**：每位應試人員口試分 1 階段方式，每階段口試時間 10 分鐘，甄選委員會依據應試人員自製書面資料口試。

三、**書面審查佔 30%**：學經歷基本資料、服務歷程、教學理念概述及相關教學創新、教學設計等佐證資料。

四、**試教、口試、書面審查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未達 80 分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次以試教成績、口試、書面審查成績比序；比序後成績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柒、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束後於甄選日期當天下午 7：00 前於本校公佈欄及玉光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個別以電話。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甄選錄取公告隔天上午 8：00 至 12：00，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

捌、**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三天內上午 12:00 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壹、疑義查詢專線(08)8662629 ~12（玉光國小）。

#### 拾貳、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桌遊基地學校專案核配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身心障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 夜 間 部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40 學分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務			任職起訖時間		
特殊才能表現								
時間	項 目		區分(全國)(省)(縣)		優良表現事蹟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經歷證件影本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收費核章		核發甄選證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桌遊基地學校專案核配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准考證**

相 片	姓名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3.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監考人 簽 章	備註
108 年 月 日	試務說明	13：20		先 試 教 再 口 試 ， 以 口 試 結 束 時 間 調 整
	預 備	13：30		
	試教	13：40 起		
	口試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玉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桌遊基地學校專案核配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